

香港迪士尼乐园

关于因工程延误引致算定损害赔偿的介绍文件

关于政府的建设工程合约，假如非因承建商的过失而出现工程延误，负责有关工程的工程师可批准延期。就总纲计划协议而言，政府与迪士尼公司双方已协定，下列原因（工程师可批准延期的原因）也会引致相应延期，而其后的所有目标日期也须调整，但当中不牵涉实施罚则：

- (a) 恶劣天气及/或恶劣天气所带来的后果影响工程进度；
- (b) 因内乱、本地工人集体行动、罢工或闭厂而令受雇于进行政府工程的任何行业或参与准备、制造或运送任何有关物品和物料的任何行业受到影响；
- (c) 因政府、有关的承建商或政府工程师无法控制而在签订有关合约当日又无法合理地预见的情况，引致任何政府工程所需的任何劳工、物品或物料出现短缺情况；
- (d)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已经悬挂；
- (e) 香港天文台发出了黑色暴雨警告；以及



(f) 出现不论任何种类的特殊情况。

2. 总括来说，这些原因实际最有可能适用。此外，有一点亦应紧记，就是大部分目标日期都会在较后阶段，当我们可以更有把握预测有关情况时，才以协议方式订定。

3. 工程师亦可基于其他原因批准承建商延期，但这些延期并不当作适用于总纲计划协议进度 无须实施罚则 的延期。这些原因分述如下：

(i) 政府工程师为工程合约发出的指示；

(ii) 更改令；

(iii) 合约工程项目数量大增，而这些项目并非因更改令而增加的；

(iv) 有关方面未能根据合约条款，把有关地盘或其任何部分移交承建商，又或地盘在移交后又被政府收回；

(v) 工程进度受到阻碍，而这情况又是政府或政府工程师或工程合约上委聘的专门承造商所须负责的；

(vi) 负责合约工程的工程师根据合约条款暂停工程；



(vii) 任何公用事业未能依时展开或进行直接影响施工的工程，惟承建商必须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促使该公用事业展开或进行上述工程；以及

(viii) 任何指定次承判商基于段落 3 (i)至(vi)指明的任何理由造成延误，而承建商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避免或减少这情况出现。

4. 总括来说，基于这些原因而获得延长的时间会较短。除此以外，在赔偿方面，为了令政府得到更大的保障，总纲计划协议容许有三个月宽限期，政府在宽限期过后才须缴付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延期的算定损害赔偿金。

5. 假如延误情况是由承建商的过失所引致，承建商便要(向政府)支付算定损害赔偿。假如由于这些原因而出现延误，再加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任何延误情况，以致延误时间超出三个月的宽限期，政府将要向香港主题公园公司支付算定损害赔偿。不过，根据政府工程合约内有关算定损害赔偿的条文，这些损害赔偿和政府方面的损失（因承建商并未得到政府工程师批准延期的情况下而引致而言），将会向承建商悉数索回。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